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一方面，公司及时成立了疫情防控临时机构，并制定了《绿茵生态疫情期管控与防控措施预案》，积极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主动承担和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为本次抗击疫情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

近日，公司首批捐赠物资 40 台呼吸机，已通过天津市慈善协会送往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黄冈市、枝江市、麻城市等 7 家抗疫一线指定医院；第二批捐赠物资消毒液 1552 桶（25kg/桶）、医用酒精 9 箱（20kg/箱）等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已通过天津红十字会和天津市慈善协会送往天津多个区县的疫情防控部门。同时，公司通过天津红十字会向天津援鄂医疗队捐款 50 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后续捐赠情况会根据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控制疫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